

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选聘管理人

公 告

(2024)豫 0329 破 2 号之一

一、案件情况

债权人洛阳永永商砼有限公司申请洛阳迈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4)豫 03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洛阳永永商砼有限公司对洛阳迈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24)豫 03 破申 15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本院审理。现本院公开选聘管理人。

被申请人洛阳迈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地为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股东为许治飞，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隧道和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电气、管道和设备安装，干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机电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该案系“执转破”案件，清算费用或需管理人先行垫付。

二、报名要求及提交的材料

- 1、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及洛阳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二级管理人；
- 2、申报机构近五年来有办理大型公司破产重整或清算的丰富经验，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
- 3、提交对担任本案管理人具备何种优势的情况说明；

4、提交对担任本案管理人、负责人及项目参与人的主体

资格证明，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

5、主体资格证明、无回避情形承诺书；

6、授权委托书；

7、工作计划表；

8、工作管理方案。

工作管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近三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业绩；

（二）机构的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三）拟委派参与该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分工职责、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四）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的优势；

（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拟收取的报酬；

（六）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七）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此次报名本院采取竞争或“摇号+竞争”的方式选任。报名机构数量不超过 10 家时，直接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报名机构数量超过 10 家时，采取“摇号+竞争”的方式，先用摇号方式摇取 10 家机构作为侯审人，后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

三、管理人的限制

1、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2020）》，在报名参与管理人选任时，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分别

有 4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2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的，不得再报名参与管理人选任及担任该案管理人。

2、为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指标，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及管理人专业化建设，要求未独立办理过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必须联合有办理经验的管理人组成联合体报名。

四、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凡具备报名资格条件的申报机构，可委托专人持机构出具的委托手续，到报名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报名表提交报名资料。报名地点：在报名截止日前，将上述纸质版报名材料一式五份交至本院 222 办公室。

2、报名截止日：2024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

3、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7 号上午 9 点在本院一楼一号审判庭选取管理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晓真

联系方式：0379-63159926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